

# HyperNite

## 法務部

### 《伺服器總規》

---

目錄：

第零章	：總章	第七章	：商店使用	守則	
第一章	：私人伺服器 玩家守則	第八章	：管理員	守則	
第二章	：公開伺服器 玩家守則	第九章	：通訊群組	懲署章節	
第三章	：通訊群組	守則	第十章	：玩家投訴反駁	規條
第四章	：建築物	守則	第十一章	：私人伺服器	懲署建議
第五章	：領地使用	守則	第十二章	：公開伺服器	懲署章節
第六章	：銀行管理及使用	守則	第十三章	：補敘的七頁	

#### 第零章：總章

1. 業務部、遊戲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對於規條有最終決定權，其他部門及委員會一律不准干涉。
2. 業務部及私人伺服器營運部執行有關規條，而對規條的闡述側由業務部、法務部 處理。
3. 製作 伺服器總規 目的是方便玩家查閱規條及管理員進行管理事務。
4. 若果玩家不滿被裁決或裁決內容不恰當，可在裁決後七個工作天內向 **上訴審裁處** 提出上訴。
5. 有關部門可以在未經通知下更改守則，但更改後的守則必須在社交媒體或玩家群組內發佈後兩天生效，否則將會當作無效更改處理。
6. 同一玩家最多只能擁有一個帳號。帳號以 IP 位置為依據，如有發現有同一 IP 地址的玩家，將視為擁有該帳戶。
7. 所有伺服器不保證 100% 在線，但我們會盡量提高在線時間。

## 第一章：私人伺服器 玩家守則

### 私人伺服器內守則：

1. 禁止針對玩家（由 SOD 管理人員定義）
2. 禁止使用外掛/漏洞，如有發現需即時通知管理人員
3. 禁止入侵伺服器（由遊戲管理員委員會定義）
4. 禁止破壞本伺服器和平
5. 禁止賣廣告
6. 禁止洗版
7. 禁止任何偷竊行為
8. 禁止破壞 “公共/別人/私人” 建築
9. 禁止胡亂殺私有化 動物 / 村民
10. 禁止偷私人農作物
11. 禁止胡亂使用 TNT
12. 禁止在城市內使用打火機 / End Crystal
13. 禁止胡亂殺人
14. 未經許可，禁止進入禁區（SOD 管理人員除外）
15. 禁止以任何形式(e. g. 言語)侮辱/攻擊/騷擾他人
16. 禁止討論不當話題
17. 禁止威脅玩家及管理員
18. 禁止以任何方式向管理員索取物品
19. 禁止冒認管理員發出通知

### 私人伺服器群組守則：(Whatsapp)

1. 禁止洗版
2. 禁止大量錄音（一分鐘不多於三個）
3. 禁止發出有恐嚇性的條文及不可罵戰
4. 午夜 12 點訊息頻率需要調低

如果私人伺服器玩家破壞以上守則，將受懲罰

\*私人伺服器營運部 可更改以上第一章守則而不作出任何通知\*

\*私人伺服器營運部 可參考第十六章：私人伺服器 懲署建議 作出懲處\*

\*如有不足，可參考 第十七章：公開伺服器 懲署章節\*

## 第二章：公開伺服器 玩家守則

序言：為保障所有玩家在遊戲裡可以得到公平遊玩的權利，並且讓管理人員可以較容易執行有關守則。

1. 必須尊重伺服器管理員以及不得冒認管理員發出通知
2. 不得偷竊任何物品（不論是私人擁有 / 伺服器擁有的財產）
3. 不得胡亂設置領地 / 鎖定箱子
4. 不得使用伺服器插件漏洞
5. 不得以不良語言攻擊其他管理員或者玩家
6. 不得破壞其他建築
7. 不得以任何攻擊方式攻擊伺服器
8. 不得故意令伺服器造成延遲
9. 不得建設侮辱性建築
10. 不得胡亂殺人
11. 禁止以任何方式向管理員收取物品
12. 禁止威脅玩家及管理員
13. 禁止使用不同帳號騙取伺服器獎勵
14. 禁止使用任何 X-Ray 材質包 (Texture Pack) 及模組 (Mod)

## 第三章：通訊群組 守則 (WhatsApp / Facebook)

1. 禁止發佈廣告  
定義：在有關於伺服器群組內發佈無關 HN 伺服器的信息。
2. 禁止發佈侮辱性 / 攻擊性言論  
定義：在群組內侮辱其他玩家 / 攻擊 HN 伺服器。
3. 禁止公開私人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私隱條例》)  
定義：請參閱《私隱條例》。
4. 禁止洗版 (根據董事局所通過的第九項議案)  
定義：同一名發佈者在同一分鐘內發出多於五個訊息。

## 第四章：建築物 守則

1. 不准興建一些影響伺服器服務的紅石建築
2. 不准興建生怪塔
3. 如閣下想興建公共建築，請尋找業務部協助
4. 私人建築 a：私人伺服器將會跟隨伺服器計劃建築  
b：大型伺服器將會跟隨該伺服器條例建築
5. 不論是私有還是公共建築，農場不建議大過 30x30
6. 不論是私有還是公共建築，動物農場建議少過 20x20
7. 不可破壞任何建築，否則將會按照規定進行懲罰
8. 不可以破壞伺服器建築，否則將會被禁止進入伺服器

## 第五章：領地使用 守則

1. 不可霸佔領地
2. 玩家不得在任何地方胡亂放水/倒熔岩/放火
3. 必須使用先到先得制
4. 生存伺服器可使用 /rp ( 私人伺服器 不在此限 )
5. 不可在領地內建築不明建築
6. 不可在別人領地內破壞 ( 包括放 Block / Item )
7. 不可偷別人領地內的東西
8. 領地主人有權不被某些玩家進入自己領地
9. 伺服器的管理員有權解除領地
10. 如發現領地問題
  - 不見了東西 -> 找遊玩中伺服器的管理員
  - 無法進入 -> 找業務部職員
11. 無意思建築即得不到領地

## 第六章：銀行管理及使用 守則

序言：此規條適合於獨立伺服器，泛指私人伺服器營運部所管理的伺服器。

### A: 管理者

1. 不可偷銀行任何物品
2. 必須公平公正
3. 如有損失必須立刻通知 Server 的管理人員
4. 借貸時要向 執委會 申報
5. 可向研發部申請成為管理者

### B: 使用者

1. 不可進入儲存庫
2. 不可強制要求管理者給予金錢
3. 借貸時必須道出遊戲姓名及數量
4. 不可破壞銀行
5. 不可進入禁區
6. 銀行內不允許使用 /tp , /tell
7. 銀行內不允 PVP

## 第七章：商店使用 守則

### A: 商店員工

1. 不可高賣、偷錢及其他物品
2. 如有突發事件，需馬上向管理人員（正在遊玩伺服器管理人員）道出
3. 店主有權不售出貨品

### B: 顧客

1. 不可偷商店內物品
2. 不可破壞商店
3. 不可進入未開張或未售出的商店（除非得到特別許可）
4. 不可恐嚇商店員工售貨（如 TNT / Spawn Kill 等）

## 第八章：管理員 守則

### A: 管理人員操守

1. 不偏、不倚地為玩家服務
2. 私人恩怨不可干涉公務
3. 盡忠職守，不會擅自離開崗位，不幹擾伺服器平衡
4. 不會倚賴守則/權利去威脅玩家
5. 在生存或小遊戲伺服器不可轉 Gamemode，除特別批准外
6. 不可增加或修改自己或別人的金錢（立刻 Ban，測試中除外）
7. 不可修改或企圖破壞伺服器及內部資料
8. 不可更改別人或個人資料
9. 不可胡亂使用指令（如：/op，/pex，/social spy etc.）
10. 不可濫用職權，濫用職權定義由玩家管理委員會決定

### B: 考慮原則

1. 該玩家正或有可能危害整個伺服器安全
2. 玩家是否達到踢除或使用此守則有關部分之嚴重性
3. 該玩家是否被嫁禍、指使等被其他玩家誘導的動作

### C: 管理員踢除之注意事項

1. 內部調查科是否授權該管理員豁免向司法部報告而踢除之權限
2. 該玩家有沒有向司法部提出上訴重審
3. 踢除前先知會上司或有關部門

### D: 內部調查科控制之權力

1. 內部調查科可使用本章節內所有條文
2. 可以踢除不當玩家和管理員

## 第九章：通訊群組 懲署章節

違反內容	初犯	再犯
<u>發佈廣告</u>	將會被踢出群組一天	將會被永久踢出群組 (白名單伺服器：將會喪失玩家資格)
<u>發佈侮辱性 / 攻擊性言論</u>	將會被踢出群組五天	將會被永久踢出群組 (白名單伺服器：將會喪失玩家資格)
<u>公開私人資料</u> (有關詳情請參閱《私隱條例》)	將會被踢出群組五天	將會被永久踢出群組 (白名單伺服器：將會喪失玩家資格)
<u>洗版法</u> (根據董事局所通過的第九項議案)	將會被踢出群組一天	將會被永久踢出群組 (白名單伺服器：將會喪失玩家資格)

## 第十章：玩家投訴反駁條例

1. 參觀別人的家不屬投訴範圍 (除非別人已經表明不可進入)
2. 如錯手殺人不屬投訴範圍 (殺人不超過 1 次)
3. 殺死村民，無論好與壞，都不屬投訴範圍 (不包括私有化範圍)
4. 未納入伺服器禁區範圍不可當作亂入伺服器禁區，因該區不屬投訴範圍

## 第十一章：私人伺服器 懲署建議

違反內容	初犯	次犯	再犯
使用外掛	封禁三日	封禁一個月	踢出伺服器
胡亂殺人	口頭警告	封禁一星期	踢出伺服器
擅入民居	口頭警告	封禁三日	封禁一星期
騷擾別人	監禁一日	監禁二日	如此類推
賣廣告	口頭警告	靜音一日	從群組中踢出
WhatsApp Group	口頭警告	靜音一日	從群組中踢出

偷竊 / 破壞公共/別人/私人物品或動物 ... / etc. (伺服器中擁有的條例) 可以參考 **公開伺服器 懲署章節** 作出懲罰

第十二章：公開伺服器 懲署章節

違反內容	初犯	次犯	再犯
<u>偷竊</u>	必須在五天内把有關物品還給原本的擁有者，否則所有資產將會被凍結，直至玩家把資源歸還給原本擁有者。	將會被監禁一星期，並且必須在監禁後把資源馬上還給原本擁有者。	有關玩家將會被永久封禁(適用於白名單及公開伺服器)。
<u>冒認管理員發出通知</u>	封禁一星期。	有關玩家永久封禁，並且將會上載到 pb-ban.hypernite.com。	
<u>使用伺服器部份插件漏洞</u>	有關玩家永久封禁，並且將會上載到 pb-ban.hypernite.com。		
<u>破壞公共物品或私人物品</u>	監禁一星期。	封禁一個月。	有關玩家將會被永久封禁。
<u>使用外掛或攻擊伺服器</u>	有關玩家將會被永久封禁。		
<u>胡亂殺人</u>	監禁一星期。	有關玩家將會被永久封禁。	
<u>惡意破壞別人建築(創造)</u>	封禁一星期。	有關玩家將會被永久封禁。	
<u>建造無意義的建築物</u>	建築物將會被管理人員剷除。	建築物將會被管理人員剷除。	建築物將會被管理人員剷除。
<u>製作無意義紅石迴路器</u>	紅石迴路將會被馬上移除，並且有關玩家將會在一星期內沒法重新進入有關創造系統。	永久禁止進入創造伺服器或創造世界。	
<u>故意令伺服器造成延遲</u>	有關玩家將會在一星期內沒法重新進入有關伺服器或世界。	永久禁止進入伺服器或世界。	
<u>開啟子帳號並騙取獎勵</u>	有關玩家將會被沒收資源，並且重設空島。	有關玩家將會被永久禁止進入伺服器。	
<u>建設侮辱性建築</u>	監禁一星期。	有關玩家將會被沒收資源，監禁二星期。	有關玩家將會被永久禁止進入伺服器。

### 第十三章：補敘的七頁

- 一、若果管理人員違反有關規條，處理手法一視同仁。
- 二、管理人員沒有特權去繞過有關條例的限制，否則將有機會濫用職權被解僱。
- 三、若果玩家收到管理人員欺壓，請務必向內部調查科投訴。
- 四、玩家所登入的所有資訊將會被本組織 資訊科技部 加密處理。
- 五、若果伺服器是因自然災害或自然因素停止運作，而導致玩家有損失，HyperNite / 有關伺服器團隊恕不負責。
- 六、由於社交媒體及通訊軟件並非由本組織開發，根據《私隱條例》，我們未必能完全保障有關你的資料的安全性。
- 七、若果你離開了白名單或其他伺服器，玩家資料將會被保存半年後，從系統資料庫中移除。